**2018年度**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81.xls)
　　 二、[收入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46.xls)
　　 三、[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70.xls)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82.xls)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32.xls)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425.xls)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00.xls)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63.xls)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46.xls)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70.xls)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82.xls)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32.xls)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425.xls)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00.xls)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63.xls)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办文[2002]41号文件规定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全市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监督政法个部门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6、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7、指导县（市、区）委政法委的工作。

8、承办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综治办主要职责是：

1、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的部署，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综治委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

2、掌握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指导、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以及打击、防范、管理、建设、教育、改造六项重要任务和措施。

4、组织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查、考评工作，对奖优罚劣提出建议，对重大社会治安案事件防范责任查究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5、协调、指导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综治工作。

6、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

7、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培训基层综合治理工作人员。

8、指导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维稳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维护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助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维护稳定工作；组织维护稳定工作调查研究，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和助手；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参与影响全市稳定的重大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三编[2007]4号文件规定市法学会主要职责是：对我国和省市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提出对策和建议；进行法制宣传，促进依法治市；培养法学人才，推广法学研究成果，推动学术创新；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三编[2011]21号文件规定 三门峡市社会管理创新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推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协调督查科、督查办、机关党总支五个职能处室。共有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3人，工勤编1人，常委1人（不占编），在职职工计16名，退休人员7名，共计23人。

三门峡市综治办下设秘书科、业务指导科两个科室，共有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3名，共计10人。

市委维稳办内设科室1个，共有行政编制3人，在职职工2人，退休人员2人，共计4人。

三门峡市法学会归口管理预算单位1个。三门峡市法学会共有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职工3人。

  三门峡市社会管理创新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科、社会管理科2个职能处室，归口管理预算单位有1个。三门峡市社会管理创新办公室共有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职工2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合署办公行政单位决算2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2个，为汇总决算。

2018年度，纳入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 三门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3. 中共三门峡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三门峡市法学会
5. 三门峡市社会管理创新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81.xls)
　　二、[收入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46.xls)
　　三、[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70.xls)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682.xls)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32.xls)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425.xls)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800.xls)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http://www.smx.gov.cn/uploadfile/2017/0921/20170921093250963.xls)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44.0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21.9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86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0.83万元，占95%；其他收入36.68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20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6万元，占58%；项目支出444.02万元，占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49.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7.24万元，减少38%。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49.62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合计830.83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318.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49.62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下降38%，支出上升0.3%。与2017年收支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92万元支出增加3%。变动的主要原因：支出增加系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抚恤金等费用。基本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政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91.90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1.31万元，占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9.69万元，占2%；农林水（类）支出7.32万元，占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15万元，占2%；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2.23万元，支出决算为40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6.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更工资增加，决算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更工资增加，决算支出相应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更工资增加，决算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更工资增加，决算支出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31万元，支出决算为4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养老保险缴费金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21万元，支出决算为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基本持平。
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基本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扶贫支出款财政没有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5.60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34.92万元，增加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抚恤金等费用。其中：人员经费65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8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接待减少，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99万元，占81%，完成预算的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5万元，占18%，完成预算的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0万元，0%，主要原因是出国任务缩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8.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1.36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接待减少，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5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活动减少，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活动减少，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压缩接待费用。
　　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访人员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市委政法委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4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97.77万元，减少19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它采购在财政采购目录内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